

## 1.分部子分部工程划分

分部工程是汇总一个阶段分项工程的总量。分部工程的质量，完全取决于 分项工程的质量。“统一标准”规定：

1) 分部工程的划分应按专业性质、建筑部位确定。建筑工程(构筑物)是由土建工程和建筑设备安装工程共同组成的。建筑工程可分为地基与基础、主体结构、建筑装饰装修、建筑屋面、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、建筑电气、智能建筑、通风与空调、电梯等九个分部。

2) 当分部工程较大或较复杂时，可按材料种类、施工特点、施工程序、专业系统及类别等划分为若干子分部工程。

随着人们对建筑物使用功能要求越来越高，建筑物相同部位的设计多样化，建筑物内部设施的多样化，“四新”的推广使用，按专业性质、建筑部位来划分分部工程已远远不能适应发展的要求，子分部工程的划分可按相近工作内容和系统划分。较小的工程项目也可以不进行子分部工程的划分。

在“统一标准”中，分部工程已经给出，是完全确定的内容，子分部工程虽已列出，但在实际施工中可以增加。建筑工程分部(子分部)工程的划分参见表 8-1。

建筑与结构中分部工程界定说明如下：

①主体与地基基础：无地下室以±0.00 或防潮层为界；有地下室以首层地面下结构(楼板)为界；桩基以承台梁上皮为界。

②主体与装饰装修：砌筑、焊接连接纳入主体结构分部工程；铁钉、螺丝、胶粘连接纳入装饰装修分部工程。

③地基基础与装饰装修：以室内地面基层下皮为界。